

爱森（如东）化工有限公司文件

爱森（如东）化工有限公司〔2025〕第9号

爱森（如东）化工有限公司年产12万吨聚丙烯酰胺（PAM）、10万吨丙烯酰胺（AM）、5000吨金属螯合剂和副产18300吨硫酸铵扩建项目（二期） 自主验收材料申请报备的函

南通市水利局：

爱森（如东）化工有限公司年产12万吨聚丙烯酰胺（PAM）、10万吨丙烯酰胺（AM）、5000吨金属螯合剂和副产18300吨硫酸铵扩建项目，地处如东洋口港经济开发区临港工业区，区域中心点位于东经 $121^{\circ}17'43.26''$ ，北纬 $32^{\circ}27'5.17''$ 附近。本项目建设用地面积为 18.24hm^2 ，主要建设内容：新建聚丙烯酰胺车间三、聚丙烯酰胺仓库三、聚丙烯酰胺车间四、聚丙烯酰胺仓库四、丙烯酰胺及丙烯腈罐区、原料罐区、事故存液池、PTZ间和配电室2、木托盘存储间、丙类仓库、消防喷淋泵房及水池、卸车站、泵站、研发楼，一些公用工程依托于现有生产线设备，为了匹配生产力的提高，对污水处理站，雨水调节池、事故水池进行了改建。2024年10月污水处理站、雨水调节池、事故水池、丙烯酰

胺及丙烯腈罐区、原料罐区、聚丙烯酰胺车间三、聚丙烯酰胺仓库四等改建区域施工完成，并于 24 年 10 月 15 日通过一期工程水土保持竣工验收。2025 年 10 月聚丙烯酰胺车间四新建完成，现对此部分进行验收。本次验收占地面积为 1.86hm²，本次验收部分挖填方总量为 2.12 万 m³，其中挖方总量 1.06 万 m³，填方 1.06 万 m³，无借方，无弃方，本项目于 2024 年 11 月开工，于 2025 年 8 月完工，总工期 10 个月。

根据《水利部关于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 号）、《江苏省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管理办法（苏水规〔2018〕4 号）》、《江苏省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管理办法》（苏水规〔2021〕8 号）及《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管理办法》（2023 年 1 月 17 日水利部令第 53 号发布）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2025 年 8 月 23 日爱森（如东）化工有限公司通过现场召开了爱森（如东）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12 万吨聚丙烯酰胺（PAM）、10 万吨丙烯酰胺（AM）、5000 吨金属螯合剂和副产 18300 吨硫酸铵扩建项目（二期）水土保持工程验收会议。

验收组认为，建设单位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将水土保持纳入主体工程设计与建设管理体系，建设过程中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实施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各项防治措施，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完成了水土流失防治任务；建成的水土保持措施质量总体合格，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

方案确定的目标，较好地控制和减少了工程建设中的水土流失；建设期间开展了水土保持监理工作，水土保持措施管理维护责任落实，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2025年8月23日，我单位将爱森（如东）化工有限公司年产12万吨聚丙烯酰胺（PAM）、10万吨丙烯酰胺（AM）、5000吨金属螯合剂和副产18300吨硫酸铵扩建项目（二期）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在水土保持公示网面向社会公开。（网站：https://www.yanshou100.com/item_detail.html?id=471445）并接受社会监督，至今无群众反映问题，现申请报备验收材料，请予审核。

我公司承诺：所有报批材料真实有效，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由公司承担。

联系人：施 联系电话：13228898900

附件：1、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

爱森（如东）化工有限公司

2025年9月23日

